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朱健松主任委員

出席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記錄：涂博榮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案由：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樣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通行證流水號位置略作調整，並放大本校 LOGO 尺寸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部分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以嘉大總字第 1139003809 號函公告周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部分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「教職員工通行證」說明欄第二點「……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」修正為「……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」。

三、因本校室內停車場管理要點已列有收費標準及退費標準，「收費標準」有關汽車「室內每張 4,000 元」規定刪除；備註欄第四點「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」刪除。

四、備註欄增列第七點「……，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費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不包含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列停車場及停車費。」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以嘉大總字第 1139003809 號函公告周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車輛管理委員減列「軍訓組組長」一人，由「住宿服務組組長」遞補。

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「……學生代表(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各一人由學生會推薦)為當然委員，……」修正為「……學生代表(由學生會推薦蘭潭、民雄、新民校區各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……」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以嘉大總字第 1139003809 號函公告周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，共計汽車 5,152 部、機車 8,723 輛。
- 二、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共計收入計 4,180,313 元整，支出 3,180,791 元整。
- 三、修改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四、七、八條、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「備註欄」增列第七點並刪除第四點及「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等提案，業經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已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並公告網頁。
- 四、林森校區汽、機車停車格及標線重新劃設完成(附件一)。
- 五、蘭潭校區林牧路畜牧場路口增設反射鏡 2 組，木工廠前增設 3 組彎道反光標誌(附件二)。
- 六、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後方機車車棚因凱米颱風受損，棚架及遮陽板修復完成(附件三)。
- 七、113 年 11 月 10 日清理完成校園廢棄自行車(附件四)。
- 八、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停車場柵欄機更新(含增設)計 10 座(附件五)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之「短期通行證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之「短期通行證」，其中「施工車輛」改為「契約廠商」並與「短期訓練班」合併，以簡化收費標準(附件六)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「短期通行證」條文對照表(附件七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之「公務通行證」及「訪客臨時通行證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改「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之「公務通行證」，其中「兼任老師」及「社團老師」現有規定「不收費」改為「汽車第一張不收費，第二張起收費 500 元」，比照「退休教職員工」收費標準，以減少爭議。另「訪客臨時通行證」改為「其他」，「類別」刪除「婚紗公司」及「校外人士」，「廠商」改為「協力廠商」及增加「校友」（附件六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「公務通行證」及「訪客臨時通行證」條文對照表（附件八）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「兼任老師」及「社團老師」合併為「兼任及社團老師」，並增列機車收費標準「每台 100 元」。
- 三、「退休教職員工」收費標準增列機車收費標準「每台 100 元」。
- 四、「訪客臨時通行證」說明欄增列「…校友須經校友中心確認後始得申請通行證。」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（車輛管理委員會）

案由：有關車號 MJK-1300 機車車主對於違規停車提出申訴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車主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被告發違規停車提出疑義稱，因當日本校有演唱會活動，無法找到停車位，始停放機車於紅線。
- 二、經查我國及本校交通相關法規，上述違規停車事由並無「免罰」之規定，擬請委員就甲案「應罰」及乙案「免罰」惠示卓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贊成甲案「應罰」計 10 票，贊成乙案「免罰」計 1 票，故維持原裁罰。
- 二、為減少日後爭議，改善意見如下：（一）上述違規地點加強「禁止停車」標示。（二）學生經常違規地點加強宣導。（三）學生會舉辦大型活動時，可商請駐警隊考量放寬停車區域。（四）學生申請汽、機車通行權限時，確認其瞭解本校停車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二（張殷睿委員）

案由：建請增設民雄校區機車停車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綠園一舍耐震補強工程完工後即可恢復宿舍後方原有停車位。

## 陸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30 分）